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暨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

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云仙智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仙智慧”）（以下合称“子公司”）由于业务量逐渐加大，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公司同意子公司的上述融资额度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其中：天泽信息对远江信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亿元、远江信息对云仙智慧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查，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及其子公司云仙智慧融资主要用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远江信息、云仙智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较强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吴建斌、倪慧萍、朱晓天

2018年9月25日